#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

#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融聚业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63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0月2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9年10月25日 |
| 转换起始日 | 2019年10月25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19年10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日起始日期。

2.2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8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延长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4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 Y<7日 1.50% |
| | Y≥7日 0.10% |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 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6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巩京博、赵琦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19-075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嘉时代")本次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公司")销售收入设定的阶梯目标不构成业绩承诺,且客观存在生物科技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供需环境、消费者习惯变化等因素影响,目标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承诺,截止2022年末,①若生物科技公司实现累计盈利,潘锦海将其所持有的和田帝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辰医药")的所有股份出售给公司或公司设立的子公司;②若生物科技公司出现累计亏损,将促成帝辰医药收购生物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盈利或亏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公司若决定收购帝辰医药,收购价格应当根据"标的股权的累计投资金额"与经审计或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二者之间较低者确定;公司若决定出售生物科技公司,出售价格应当根据"公司对生物科技公司的累计投资金额"与经审计或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二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预计自2020年开始,未来五年的目标营业收入分别为0.3亿元、1.5亿元、2亿元、3.5亿元、6亿元,预计年净利润率为19%-30%。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对营收未能达标的风险作出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实际控制人对新设子公司营收不达标作出承诺的原因,以及具体可行的承诺内容。

公司回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率阶梯目标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运营第一年,以自营方式在公司所属购物中心、百货门店设立产品体验中心,以现有会员用户为基础,培育消费用户;以酒店、健身中心、保健品专业店、高端饮品店等商业运营场所的既有会员用户为依托,在国内十个城市开发建设不少于10个产品体验中心。每个城市的体验中心,培育不少于500名个人及企业用户,以明确的销售客单价和体验周期来实现预计的销售目标。

项目运营第二-五年,通过沿用复制前期的营销模式,进一步扩大销售区域,增加产品体验中心数量、规模和用户数量,将服务和培育现有用户与发掘新客户相结合,借助产品原材料独特产地优势以及对增强体能有效成分——松果菊苷和毛蕊花糖苷的较高含量,增加复购率,实现阶梯销售目标。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达威、寿仙谷、仙乐健康,2016-2018年销售净利率平均值如下表:

| 可比公司 | 金达威 | 寿仙谷 | 仙乐健康 |
|---|---|---|---|
| 销售净利率 | 21.42% | 23.60% | 36.70% |

经查询,可比公司2016-2018年销售净利率范围为21.42%-36.70%,生物科技公司预计的年净利润率目标为19%-30%。

若剔除2020年产品尚处于培育期,预计生物科技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将呈阶梯式增长,从1.5亿增长到2024年的6亿,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58.74%。对比可比公司仙乐健康2016-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40.56%。

综上,公司对生物科技公司设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率的阶梯目标是合理的。

(上述数据来自wind)

2)相关风险提示

生物科技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供需环境、消费者习惯变化等因素影响,设定的阶梯销售目标存在收入波动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为生物科技公司销售收入设定的阶梯目标不构成业绩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实际控制人对新设子公司营收不达标作出承诺的原因,以及具体可行的承诺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根植新疆区域,目前在新疆区域拥有包括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以及超市在内的22家门店。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利润率进一步收窄的背景下,为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投资生物科技公司运营保健食品产业项目,系为探索性发展第二产业——"保健食品产业"。

因本次公司投资运营的保健食品产业项目存在市场预判失误以致营收未能达标的风险,为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作出承诺:自公司成立子公司购买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产品配方、保健食品批件及技术秘密之日起三年内,若上述购买标的项目在子公司运营中未实现营利,本人承诺促成帝辰医药回购公司所成立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及时予以履行。

二、公告披露,帝辰医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本次拟投资经营的保健食品业务相近。潘锦海承诺,未来将视情况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帝辰医药股权,或收购本次新设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次投资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子公司设立后,是否会新增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是,说明预计将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3) 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未来出售或购买相关股权的具体前提条件,以及条件达成的判定标准,相关交易安排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利益;(4)公司本次投资是否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培育资产, 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本次投资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汇嘉时代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汇嘉时代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从事与汇嘉时代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汇嘉时代构成同业竞争。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与汇嘉时代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汇嘉时代优先选择并决定是否获得此类商业机会。"

本次公司投资运营的保健食品产业项目,系着眼于保健食品行业和新疆和田地区"沙漠经济"产业广阔的市场空间,积极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探索发展公司第二产业——"保健食品产业"。该项目为公司拟投资进入的新产业,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情况作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且潘锦海在承诺期间内未主动采取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未新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商业机会,因此,未违反上述承诺。

针对承诺中"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与汇嘉时代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汇嘉时代优先选择并决定是否获得此类商业机会。" 帝辰医药在签署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协议前,有义务通知公司,公司将以召开董事会的形式,优先选择并决定是否获得此类商业机会。

(2)子公司设立后,是否会新增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是,说明预计将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帝辰医药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主要产品帝辰牌康咖片是以管华肉苁蓉、黄芪、人参等提取物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生物科技公司本次拟引入的已在商洽中的保健食品,是以红景天、管华肉苁蓉、沙棘提取物等原材料为主,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保健功能的中高端保健食品。

生物科技公司预计2020年将向关联方帝辰医药进行管华肉苁蓉的原材料采购,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公司将对上述关联采购事项视具体金额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未来出售或购买相关股权的具体前提条件,以及条件达成的判定标准,相关交易安排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未来出售相关股权的具体前提条件为:自生物科技公司购买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产品配方、保健食品批件及技术秘密之日起三年内,即截止2022年末,生物科技公司实现累计盈利(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则触发实际控制人出售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未来购买相关股权的具体前提条件为:自生物科技公司购买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产品配方、保健食品批件及技术秘密之日起三年内,即截止2022年末,生物科技公司出现累计亏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则触发实际控制人收购条件。

若达到出售或收购条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或评估师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或评估,参照经审计或评估后的价值进行交易,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决定是否出售或收购。

若公司有权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出售或收购标的股权的,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其中,公司决定收购帝辰医药的,收购价格应当根据"标的股权的累计投资金额"与经审计或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二者之间较低者确定;公司决定出售生物科技公司的,出售价格应当根据"公司对生物科技公司的累计投资金额"与经审计或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二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公司本次投资是否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培育资产,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投资保健食品行业,一方面是基于零售行业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需积极重构新的经营模式并发掘新的成长机会的背景下开展的;另一方面系着眼于保健食品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为避免本次公司投资运营的保健食品产业项目存在市场预判失误以致营收未能达标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作出了回购生物科技公司股权的承诺。从收益和风险的角度,本次投资旨在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探索发展公司第二产业——"保健食品产业",若投资成功可给股东带来收益,若投资未达预期,又设置了退出渠道,合理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因此,本次投资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培育资产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公告披露,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保健食品产业项目。经营模式为直接引入成熟的保健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并开展OEM生产及 "自营+委托"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拟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金额及最新进展;(2)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公司经营保健食品销售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及进展;(3)成熟保健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引入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引入是否具有排他性权利,以及相应权利的期限、付费方式等;(4)公司是否拥有保健品行业背景相关的专业管理团队;(5)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新设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1)拟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金额及最新进展;

项目第一阶段公司投资5000万元设立生物科技公司,通过引入成熟的保健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开展OEM生产及"自营+委托销售(或聘请专业营销团队)"的相关工作。其中:1)预计投入不超过200万元用于购买已在商洽中的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产品配方、保健食品批件及技术秘密,目前正在对协议的内容进行最后的商榷;2)开展OEM生产,初期需投入资金1000万元,目前尚处于与生产企业合作细节的商洽过程;3)为确保项目快速投入运营,生物科技公司将通过外部聘任与内部选调相结合的方式,为保健食品项目配备优秀的管理人才。前期预计投入各项管理费用不超过660万元。4)生物科技公司本次拟通过市场选聘第三方专业销售团队(或聘请专业营销团队),借助其丰富的销售经验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快速打开产品市场,确保销售目标的达成。

(2)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公司经营保健食品销售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及进展;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需取得以下行政许可:营业执照、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目前公司已取得生物科技公司的营业执照。其他行政许可及证照尚在前期筹备办理中。

(3)成熟保健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引入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引入是否具有排他性权利,以及相应权利的期限、付费方式等;

因目前生物科技公司与本次保健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引入方尚未签署转让协议,公司将在转让协议正式签署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引入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购买的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产品配方具体包括该产品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转移变更至生物科技公司名下,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技术要求等与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与产品注册申请有关的全部文件,与产品相关的使用权、所有权、转让权、生产销售权、知识产权等全部权益(目前及未来与产品有关的全部权益),该等引入后生物科技公司拥有与相关产品的完整的独占的和排他的权利,包括引入方在内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使用上述技术、配方,批准证书每5年延续注册一次。

此次购买的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产品配方的费用和支付方式以与引入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是否拥有保健品行业背景相关的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目前尚未为保健食品项目配备具备保健品行业背景的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将通过外部聘任与内部选调相结合的方式, 为保健食品项目尽快组建优秀的管理团队。

(5)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新设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产品品质是保健食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生物科技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产品功效和定位

本次公司拟引入成熟的保健品配方和生产工艺, 产品原料均为纯天然特色植物品种,利用新疆和田地区管华肉苁蓉、沙棘等特色植物可有效提高人体免疫力、天然抗氧化的核心功效,并借助和田地区管华肉苁蓉中具备较高含量的——松果菊苷(100g当中含1.5g-4g不等)和毛蕊花糖苷对增强体能的显著功效,消费群体定位于对提高人体免疫力、改善体能有需求的相关人群。

借鉴帝辰医药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多年的产品运营经验, 公司将在OEM生产中严格把控原料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品质,确保保健品品质。

(相关数据和功效取自《中国中药杂志》第30卷第11期《管华肉苁蓉中松果菊苷和毛蕊花糖苷的含量测定》、《中草药》第38卷第3期《不同产地管华肉苁蓉中有效成分的定量分析》等相关文献。)

2)成熟稳健的销售渠道

公司在新疆地区已形成遍布乌昌及南北疆重点县市的营业网点, 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和现有会员规模为保健品销售奠定了稳定的消费群体。在此基础上借助具备丰富经验的第三方营销团队(或聘请专业营销团队),在疆内和国内其他城市快速建设产品体验中心,拓展体验用户,将产品快速投放目标市场,促进销售业绩达成。

3)稳定的目标客户群

据有关数据显示,国内免疫力低下人群占比呈现逐年升高态势。生物科技公司的产品及定位是以虫草、燕窝及人参等同等级产品受众为主要消费群体,通过公司对相关市场及保健品销售门店的调研, 公司可直接借助上述保健品在全国销售网点的平台资源建设产品体验中心,锁定目标客户群,实现销售业绩达成。

因此,生物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指定平台办理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 007823;C类: 007824)的申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天基金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5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刘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刘艳女士《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22日,刘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93,75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
|---|---|---|---|---|---|
| 刘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20 | 12.42 | 40,000 | 0.02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10.22 | 13.02 | 53,750 | 0.037 |
| | 合 计 | - | - | 93,750 | 0.064 |

股份来源:IPO前持有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刘艳 | 合计持有股份 | 375,000 | 0.258 | 281,250 | 0.19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3,750 | 0.064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1,250 | 0.193 | 281,250 | 0.193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艳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刘艳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104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是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胜利精密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现将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做出以下补充说明:

一、调整交易总对价的原因

2019年9月2日,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恩捷股份需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20.2亿元人民币, 包括以现金9.5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同时,双方约定就苏州捷力进行三年(2020-2022年)的业绩对赌。

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原交易对价总额调整为18.008亿元人民币,转让方承诺在交割日,苏州捷力账面所显示的对转让方的其他应付款的数额上下浮动偏差不得超过10.68亿元人民币的3%(以交割审计结果为准)。交割日该其他应付款数额上下浮动偏差在3%范围内的, 则交易对价其他应付款部分的金额10.68亿元人民币不变。"

自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至补充协议期间,恩捷股份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苏州捷力按交易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650号)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775号),苏州捷力股权评估值为6.65亿。

经双方充分协商,结合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考虑了取消原股权转让协议中三年业绩对赌及4亿对赌款的变更情况,最终确定交易总对价调整为18.008亿元,因此该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的补充协议,交易总对价调整为18.008亿元后,苏州捷力100%股权作价约为7.3亿元。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约0.8亿元的投资收益,由于本次交易尚需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预计将影响本年损益,具体影响期间以交割时间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